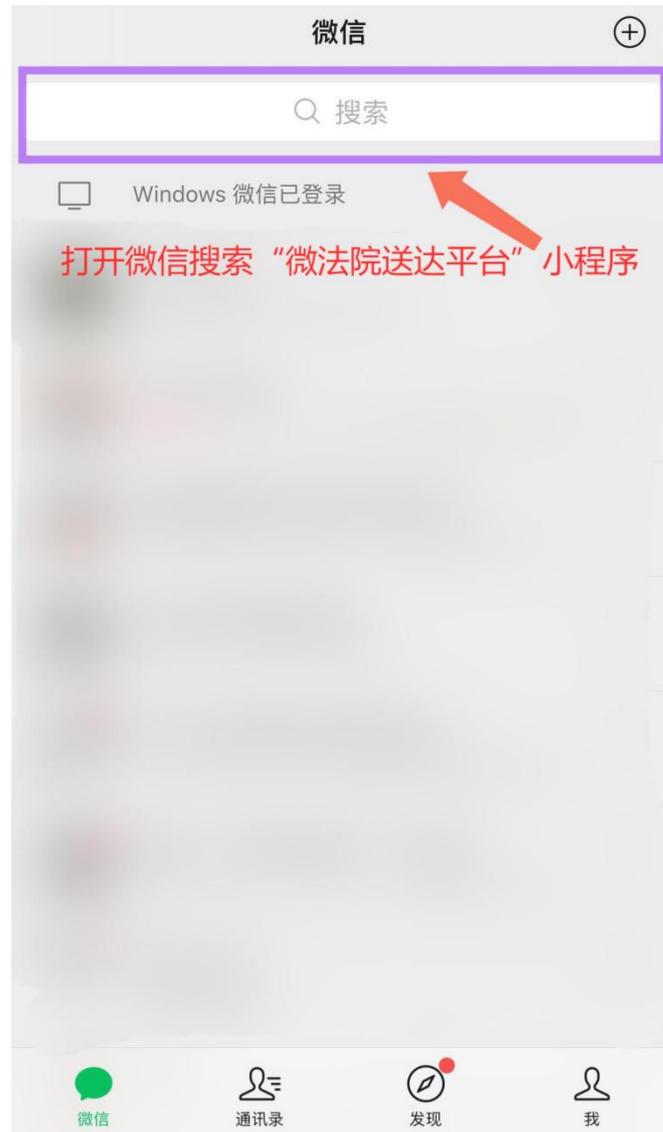


微法院送达平台小程序签收缴费单流程



小程序

搜索后选择小程序，点击“微法院送达平台”



微法院送达平台 🏛️ 政府

广州微法院送达平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使用过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微送达 🏛️ 政府

该程序用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电子送达服务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4位朋友使用过



人民法院送达平台 🏛️ 事业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官方司法送达平台，致力于为涉诉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送达查询...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000+人最近使用



广州海珠调解仲裁微平台 🏛️ 事业单位

调解仲裁参与者可通过该平台进行线上调解、仲裁，文书电子送达，进行线上签收。提供...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位朋友使用过



微送达 🏛️ 政府

专业性的送达服务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少于100人最近使用



请输入姓名

输入相关信息，选择“反光识别”

请输入身份证号



反光识别



读数识别

实名认证



点击“待签收”，进入后签收相关电子文书

待签收

0

已签收

0



微信/支付宝扫码



广州
非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打开“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后，截取左上方二维码
保存到手机。注意：该缴费单^{案号}七天内有效，七天未缴费
按撤诉处理。

因^{案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请你方于接收到本通知书之次日起七日内通过以下缴费方式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3.00元(金额大写：柒佰壹拾叁元整)。逾期不交，本院依法按自动撤诉处理。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编号：

填制日期:2021-05-26	行政区划:广州市(440100)	全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执收单位编码: 220001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编码: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广州财政代收款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0323	受理费			1.0	713.00
合计	(大写) 柒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713.00	
备注	(2021)粤0117民初3948号				

校验码: 9335

复核人:

注: 缴款单位(个人)应在本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广州市内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无需支付代收手续费), 支票缴款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超过规定的缴款日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非税系统自动计算滞纳金的项目除外)。缴款单位(个人)可到以下市内银行网点缴款: 工商、建设、农业、储蓄、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渤海、南粤、浙商、华兴、创兴、华融、东莞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长沙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如遇银行拒收, 可拨打38923016咨询或投诉。非广州地区银行无法通过柜台缴款, 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或登录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fwc.gd.court.gov.cn/8080/>)进行网上缴款。从2019年6月1日起, 广州市两级法院通过网上支付渠道缴纳诉讼费的非税票据, 可在缴款次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诉讼服务中心44号平安银行缴费窗口领取。(天河区法院、白云区法院仍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
异地汇款: 缴款单位(个人)应在缴款截止日期5天前办理缴款手续, 汇款业务委托书填写要素(收款人: 广州财政代收款; 账号: 3602000111200310189;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用途: 缴款通知书编号), 如需财政票据, 持通知书到广州市第一支行领取, 电话83327554、83330197

广州法院 诉讼费缴纳

缴费号:

缴费状态:

未缴费

缴费项目:

诉讼费

当事人姓名:

执收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选择“电子票据”，填写联系电话——
缴费金额: 以及邮箱地址。 ¥713.00

是否开立电子票据:



联系电话: 请输入电子票据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请输入邮箱地址

缴费总额:

¥713

我已阅读并同意 缴费须知

